

#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與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 研究生培育計畫獎助學金核給規則

109年11月10日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與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討論會議訂定  
110年01月08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研究生培育計畫獎助學金核給規則由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甲方)與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乙方)協議訂定之。
- 二、獎助學金核給標準：由甲乙雙方共同支付獎學金，以資助優秀青年學者在較好條件下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支付比例以甲乙雙方平均分擔為原則或由雙方指導教授自行協議。原則上，每位博士生補助期間，原則上可領取每月最高 40,000 元獎助學金；每位碩士生補助期間，原則上可領取每月最高 20,000 元獎助學金。
- 三、審查機制：碩博班研究生須由甲乙雙方研究人員及教師共同指導，其研究主題須為甲乙雙方共同認定之研究項目。前述事宜將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共 6 位，由 3 位基因體研究中心與 3 位生醫理工學院等專家學者共同組成。
- 四、獎助期間及申請：
  1. 碩博班研究生入學註冊前選定指導老師並經甲乙雙方指導教授共同推薦後提出申請者，優先審查及核給獎助金。
  2.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經甲乙雙方指導教授共同推薦後均可提出申請，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得每學期提出申請。
  3. 原則上，博班研究生一次核定補助 3 年，碩班研究生一次核定補助 2 年，若該碩班研究生獲得本補助且逕讀博士班，最高可獲得碩士班 2 年補助以及博士班 3 年補助共計 5 年補助。受補助之學生每學年結束前，需繳交成果報告書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及 1-2 位雙方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年度審查，學術表現經年度審查認定未達標準者，得予以調整或終止獎助。
- 五、受獎學生義務：於論文發表時須並列甲乙雙方單位名稱，雙方指導老師之一須為通訊作者。
- 六、依本辦法領取獎助學金者，須為在學且完成註冊手續之碩博班研究生。
- 七、受獎學生如就讀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將喪失受獎資格，自喪失資格月份起停發獎助學金。復學後不補發中止核撥期間之獎助學金。
  - 1、轉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2、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得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